**环境学院第（一、二）批**

**校外推免生接收面试工作安排**

各位同学好，环境学院第一批、第二批的校外推免生接收面试工作将于9.11日-9.13日进行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各学科面试安排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别 | 专业代码及名称 | 专业方向 | 面试时间 | 地点 |
| 环  工  系 | 083002 环境工程 |  | 9月12日（周三）上午8：30开始 | 北洋园校区43A302 |
| 081403 市政工程 |  |
| 085229 环境工程（专业学位） | 环境污染治理 |
|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（专业学位） | 市政工程 |
| 0830J2 环境能源工程 | 污染物能源转化 |
| 环  生  系 | 083001 环境科学 |  | 9月11日（周二）上午8：30开始 | 北洋园校区43B511 |
| 0830Z1 环境信息与规划管理 |  |
| 0830Z2 环境生态学 |  |
| 0830Z3 海洋环境科学与技术 |  |
| 071007 遗传学 |  |
| 085229 环境工程（专业学位） | 环境管理与规划 |
| 建  环  系 | 081404 供热、供燃气、通风及空调工程 |  | 9月13日（周四）上午8：30开始 | 北洋园校区43A302 |
| 080702 热能工程 |  |
| 0830J2 环境能源工程 | 能源应用 |
|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（专业学位） | 供热、供燃气、通风及空调工程 |

1. **面试材料**

凡推免报名资格经我院审核通过的同学，请按照学院安排及时参加综合考核工作，综合考核均为面试形式考察。面试时需携带以下材料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《天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申请表》（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后通过该系统填报者不必要求此项） | **收取** |
| 2 | 本科学习成绩单一份，要求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或院级单位公章（红章原件）（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后通过该系统填报者不必要求此项） | **收取** |
| 3 | 本人学生证、身份证原件 | 查验 |
| 4 | 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 | 查验 |
| 5 | 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者，提供相关证明 | 查验 |

**三、面试回执反馈**

凡具备面试资格且能按时参加面试的同学，请发送空邮件至tju\_yjs@163.com，邮件名称为“姓名-申报专业-参加面试”。